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及假設概無行使[編纂](如有)，以下人士預期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UBS Trustees(B.V.I.) Limited (附註2、3、5、6及7)	受託人	[編纂]	[編纂]%
張先生 (附註1、2及7)	全權信託創立人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舒女士 (附註1及3)	全權信託創立人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施永宏先生 (附註4、5及6)	全權信託創立人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李海燕女士 (附註4、5及6)	全權信託創立人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NP United Holding Ltd.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ZY NP Ltd. (附註2及7)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SP NP Lt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SYH NP Lt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LHY NP Lt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舒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舒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張先生被視為於舒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2) ZY NP Lt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ZY NP Ltd. 的全部股本由 UBS Trustees(B.V.I.) Limited 以 Apple Trust 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Apple Trust 為張先生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及舒女士的利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作為 Apple Trust 的創立人)及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被視為於 ZY NP Ltd. 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P NP Lt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SP NP Ltd. 的全部股本由 UBS Trustees(B.V.I.) Limited 以 Rose Trust 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Rose Trust 為舒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及張先生的利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舒女士(作為 Rose Trust 的創立人)及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被視為於 SP NP Ltd. 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李女士為施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施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施先生被視為於李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YH NP Lt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SYH NP Ltd. 的全部股本由 UBS Trustees(B.V.I.) Limited 以 Cheerful Trust 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Cheerful Trust 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利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作為 Cheerful Trust 的創立人)及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被視為於 SYH NP Ltd. 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LHY NP Lt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LHY NP Ltd. 的全部股本由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以 Cheerful Trust 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Cheerful Trust 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利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作為 Cheerful Trust 的創立人)及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被視為於 LHY NP Ltd. 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NP United Holding Lt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 ZY NP Ltd. 持有約 51.778% 權益，及分別由 SP NP Ltd.、SYH NP Ltd. 及 LHY NP Ltd. 各持有 16.074%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ZY NP Ltd. 及 UBS Trustees(B.V.I.) Limited 被視為於 NP United Holding Ltd.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